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5）粤 0114 民初 2205 号）。

2025 年 6 月 16 日，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14 民初 2205 号民事判决，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粤 01 民终 17688 号，原审案号：（2025）粤 0114 民初 2205 号），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志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原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志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原被告签订《雅瑶支涌水质一体化设施提升应急项目(2017-2019)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合同服务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雅瑶支涌下游，拟新增水质一体化处理设施一套(污水处理需求为 1 万吨/日)；承包方式为被告通过购买污水处理服务的方式，向原告购买水质一体化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以按经双方确定的达标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处理单价的乘积确定；污水处理单价为 2.18 元/立方，处理单价包含现场土建基础，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费用、电费、药剂费、人工、自来水费、设备使用费、污泥装卸、运输、污泥无害化处理、在线监测设备、24 小时全天视频监控设备及运营费用、维护保养费用、利润、税金等项目涉及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暂定 23871000 元；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计 1095 日；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合同还对工期、履约保证金、环境保护、设备及材料供应、效果要求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要求进场施工，按期完成服务项目并达到合同要求，项目从 2018 年 2 月 9 日正式 24 小时运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B 标，雅瑶支涌下游水质得到改善。2020 年 1 月 19 日，被告发函《关于雅瑶支涌一体化设施暂停运行的通知》，要求原告停止运行污水处理项目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按被告要求暂时停止运行。该函附件《关于协调水质-体化设施运行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第(四)项关于终止合同条件的问题明确“会议明确水质一体化设施以总服务费达到合同总包干价或三年服务期期满，作为终止合同的条件”。在暂停期间，原告仍按以前要求每天安排员工检查、保养设施设备，为恢复运行做好准备；2020 年 8 月 7 日被告向原告书面发函《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

公司关于终止雅瑶支涌水质一体化设施提升应急项目合同的函》，该函说明提前终止合同是花都区水务局的要求，表述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清双方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原告于2020年8月12日回函，同意被告提出的提前终止合同请求，要求被告尽快与原告协商终止合同后的结算事宜，组织结算工作并支付剩余运营费用。

因被告仅支付到2019年3月的污水处理费，故合同提前终止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进行结算，但被告一直拖延。2021年5月10日，原告向被告发函《关于雅瑶支涌水质一体化设施应急项目停止运营的赔偿方案》，该赔偿方案明确实际运营709天按双方考核并确认的服务费结算，按三年未行完天数386天乘每天处理量10000立方，合同剩余污水处理量为3860000立方。污水处理单价运营成本为0.36元/吨，污水处理单价利润为1.816元/吨，合同剩余污水处理量产生的利润为3860000立方乘以单价利润为1.816元/吨，剩余利润合计为7009760元，要求被告尽快支付。2021年6月1日，原告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律师函》，该函明确双方考核并确认自2019年4月起至2020年1月停止运营期间实际污水处理量为2666420立方，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为5812795.60元，被告仅在2020年3月12日支付50万元，尚余5312795.60元未付，要求被告在15日内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本金和违约金。2021年6月10日和7月5日，被告分别复函中伦律师所和原告，表示对服务费支付一直予以重视和关注，通过书面函件、会议讨论等方式与花都区水务局沟通落实服务费支付事宜，现正在与水务局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拨付，保障原告合法利益。2021年8月12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发函《关于确认雅瑶支涌水质一体化设施提升应急项目应付款的函》，被告再次确定尚有5312795.60元服务费未付，承诺争取在2021年内支付。被告于2022年3月31日支付1500000元，于2023年6月27日支付2709700元，尚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1103095.6元。

按合同三年未履行完天数386天乘每天处理量10000立方，合同剩余污水处理量为3860000立方。污水处理单价运营成本为0.36元/吨，污水处理单价利润为1.816元/吨，合同剩余污水处理量产生的利润为3860000立方乘以单价利润为1.816元/吨，剩余利润合计为7009760元。本着公平合理原则，现原告仅要求被告支付合同剩余利润的50%，即3504880元。

综上所述，被告拖欠已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103095.6 元，并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欠付合同未履行剩余利润一半 3504880 元。根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现特向法院起诉，请支持原告的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原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103095.6 元及违约金（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违约金以 531279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775% 计算为 233682.95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违约金以 381279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55% 计算为 262628.49 元，2023 年 6 月 27 日至实际支付完毕拖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期间的违约金，以 1103095.6 为基数，按年利率 5.325%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88994.88 元。以上暂计违约金合计 585306.32 元）。

（2）判决被告支付违约赔偿金 3504880 元。

（3）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 5193281.92 元）

2、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申请诉讼请求变更，变更后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103,095.6 元及违约金（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违约金以 5,812,795.6 元为基数，按利率 6.075% 计算为 10,642.2 元，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违约金以 5,312,79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075% 计算为 662,305.5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违约金以 3,812,79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075% 计算为 287,471.7 元，2023 年 6 月 27 日至实际支付完毕拖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期间的违约金，以 1,103,095.6 为基数，按年利率 6.075%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101,713 元。以上暂计违约金合计 1,062,132.4 元）

（2）判决被告支付补偿款 3,028,053.92 元。

（3）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 5,193,281.92 元）

3、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

上诉人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14 民初 2205 号民事判决(下称:一审判决)，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内容，并依法改判；
- (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103095.6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5812795.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计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 5312795.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计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 3812795.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计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 1103095.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驳回原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153 元，由原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076 元，被告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负担 20077 元。

2025 年 6 月 16 日，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14 民初 2205 号民事判决，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0114 民初 2205 号）》
- 2、《上诉状》
-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